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3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为：公司拟向苏崇德等19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一”），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二”），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取消对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即终

止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效力，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触发条件	具体安排	
会通科技	情形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geq$ 7,700 万元； ② 且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geq$ 8,600 万元； ③ 且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geq$ 10,0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增 6,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为 92,000 万元	终止
	情形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geq$ 7,700 万元； ② 且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geq$ 8,850 万元； ③ 且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geq$ 10,6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增 15,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为 101,000 万元	终止
晓奥享荣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2015 年实际净利润 $>$ 1,700 万元； ② 且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geq$ 3,000 万元； ③ 且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geq$ 4,000 万元； ④ 且 2018 年实际净利润 $\geq$ 5,0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增 2,790 万元， 即交易对价为 16,755 万元	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调整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